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實地學習」經費補助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4 月 10 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貳、計畫目的

配合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積極辦理實地學習，服務本校師資生（含一階生、二階生、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教育學程生、僑外登記生），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計畫。

參、申請對象

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校內行政單位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及非正式課程（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均可提出申請。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針對本校師資生（含一階生、二階生、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教育學程生、僑外登記生）辦理實地學習之需求，填妥申請表（詳見附件一）提出申請，並依師資生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及參加人數核予補助經費。
-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諮詢費、補充保費、誤餐費、印刷費、教具製作費、租車費、團體旅遊平安保險費等，由本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相關補助說明（如附件二）。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本計畫申請時程為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一）止，補助經費申請完畢即截止，請以學系或組為單位至本處網站下載「實地學習系所經費補助申請表」電子檔，填妥相關資料及檢附已註明實地學習時數之課程大綱，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一週內檢附相關單據至主計室辦理核銷作業，如有問題請洽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陳怡如小姐（校內分機：1237；mail：e59015@ntnu.edu.tw）。
- 二、實際補助金額需經本處審核（二週內）後，通知各申請學系；補助經費於一周內核撥至申請學系。
- 三、獲得補助經費之各單位，需於活動辦理完畢一周內將成果報告（如附件三）電子檔 mail 給承辦人彙整；如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則列入日後申請經費優先順序考量之依據。
- 四、各學系、組申請之補助經費，需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辦理核銷完畢。

陸、經費

相關經費擬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推展宣導經費支應。